

107 年金門縣政府招募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擴大適用，入廠輔導事業單位，俾利照顧中小型事業單位及勞工並預防職業災害發生，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，保障縣民就業安全，減少職業災害發生，擬招募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，實地走訪了解本縣各產業之職場安全衛生問題，歡迎具有下列職業安全衛生資格專業人員，並有熱心、熱忱之菁英加入本處防災團隊，以照顧本縣各事業單位勞工朋友。

一、資格條件(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：

- (一)理工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三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。
- (二)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，及二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。
- (三)具一年以上勞動檢查員經歷。
- (四)任教於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相關科系，並具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協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「金門縣政府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實施計畫」-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如下：

- (一)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管理制度。
- (二)輔導事業單位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三)協助事業單位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四)協助事業單位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事宜。
- (五)協助事業單位推動零災害、預知危險活動。
- (六)協助事業單位建立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
- (七)協助事業單位規劃辦理危險物、有害物標示事宜。
- (八)輔導改善其他安全衛生工作。
- (九)勞工相關法令、權益宣導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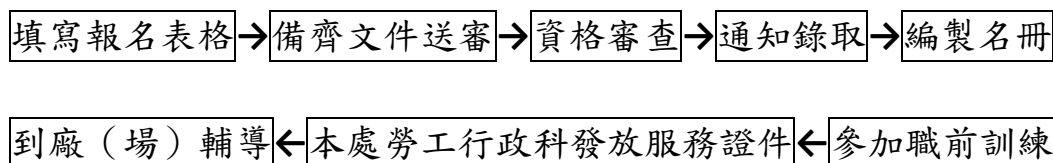
金門縣轄區之中小企業。

四、輔導期間：

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(期間需配合參加輔導員職前訓練)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於平日上班時間內輔導。

六、招募流程：

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上述資格者，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後請 e-mail、郵寄至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薛小姐收，通過資格審查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- (一)報名表（1 份，並貼有近期 3 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）
- (二)身份證影本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四)相關證照影本。
- (五)安全衛生工作經歷證明。
- (六)汽、機車駕照影本。
- (七)照片 2 張或電子檔(製作識別證)。

以上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，於錄取後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八、錄取方式：

額滿為止，「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」人員錄取與否由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逕依報名資料審查決定，未錄取人員不再另行通知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利本府推動臨廠安全衛生輔導並保障勞工安全，如無法配合本府執行內容及時程，本府得停止該人員職務並要求繳回識別證及相關資料。
- (二)專業輔導費 1,500 元/廠次(含第一次輔導與第二次輔導)，完成第一次輔導，而第二次輔導遭事業單位拒絕無法完成者，核給交通費及雜費 500 元/廠次，另為保障輔導員服務期間安全，本府將免費提供輔導員團體意外保險。
- (三)需自備交通工具、數位相機、電腦（輔導報告需上傳至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）等工具，本府不另提供。

十、聯絡人：

社會處勞工行政科-薛文芳小姐，電話：082-318823 分機 62556 電子信箱：

h6112189@mail.kinmen.gov.tw。

金門縣政府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報名表

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※編號(勿填)			填表日	107 年 月 日		照 片
姓 名		☐ 男 ☐ 女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		血型				
身分證字號			☐ 未婚 ☐ 已婚			
現住地址 (請填郵遞區號)	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() 轉 私：()		手機：			
E-mail：						
服務單位 (若無，免填)				職稱		
學 歷	學校 年畢			學科系		
經 歷						
相關證照 (證書)	☐ 甲種業務主管證書 ☐ 乙種業務主管證書 ☐ 丙種業務主管證書 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☐ 工礦衛生技師 ☐ 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 ☐ 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☐ 工業安全技師 ☐ 其他 (複選)					
可安排時間 (請複選)	☐ 星期一	☐ 星期二	☐ 星期三	☐ 星期四	☐ 星期五	
個人專長						
專長業別 (請複選)	☐ 營造業	☐ 製造業	☐ 石油化工業	☐ 化學品製造業	☐ 電路及管道	
	☐ 紡織業	☐ 農林業	☐ 運輸倉儲業	☐ 其他		
備註	預計可完成場次：					

※ 本輔導員為志願服務性質並為無給職，得支給專業輔導費。

※ 如欲報名者，請填妥本表並檢附：1.報名表。 2.1吋照片2張(背後請寫姓名)。 3.身分證影本。 4.學經歷證明影本。 5.相關證照影本(考試及格證書、技術士證、結業證書等)備妥後請 e-mail 或郵寄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(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) 薛小姐收。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，電話(082-318823-62556)或傳真(082-371514)，電子信箱: h6112189@mail.kinmen.gov.tw。

※ 本科審核結果：☐錄取 ☐不錄取